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霸王条款"换马甲 预付卡退款还是难

据《北京商报》报道,即便已有明文规定,但消费者要退预付卡仍旧难上加难,不少商家玩起了文字游戏。记者调查发现,在各相关部门一再加强预付卡监管之下,不必商家会员卡合同中已无"概不退款"等明显属于"霸王条款"的字眼,但仍有不少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擦边球行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消费者如何维权?

退卡须付违约金

掏钱时候还是消费者说了算, 合同上签完字,消费者反而成了 "被动方"。记者在威尔仕健身的会员卡统一合同中看到,虽然并无 "概不退款" "解释权归经营者所有"的明显"霸王条款",但消费者想要退卡依旧要"掉一层皮"。

威尔仕健身会籍卡合同中规定, "会籍合同签订之日起,如会员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则视作违约,须按照剩余会籍费用的30% 支付违约金"

对于如果会籍卡7天内未使用是否能够全额退款的问题,威尔住健身相关工作人员则表示,"退的话,开卡一个月过后才行"。威尔住健身会所(北京凯德晶品店)的会籍服务人员也表示,"7天冷静期能全额退款的情况目前没有这样操作过,一般退卡是要收取30%手续费的。"

退卡不易的现象同样出现在北京胜腾健身的会籍合同中, "会员以合理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需扣除人会费 1000 元、手续费 200 元以及已消费金额"。对于消费者的退款要求发生在办卡7天之内且未使用会员权益是否可以全额退卡,胜腾健身相关负责人则表示"暂时没有7天冷静期,但是可以转卡,只收500 元转卡费"。

天津秉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昂 表示,上述两份合同当中约定称,即使是有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也要 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等类似条款,实 际也属于通俗意义上的霸王条款, 消费者仍可以主张条款无效或者撤

"口头承诺无效的说法,与民 法典合同编当中的相关规定相冲 突。"李昂解释称,口头承诺也是



资料图片

双方达成合意的一种,口头承诺或 者变更依然会产生法律后果。如果 将来涉及诉讼问题,消费者同样可 主张无效或者撤销。

而在11月26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也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规定,《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消费者购卡七日内未消费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一次性全额退款。

剩余金额难返还

年卡、季卡等各种卡,消费者想将余额取出来几乎是"痴人说梦"。林林在位于北京朝阳大悦城的某美甲美睫店内办了一张1000元的卡,在使用几次后余额还剩不到100元,但该店内项目最低售价为128元,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林林想要退还余额,但遭到了商家拒绝。

记者询问上述商家对于会员卡内余额不够支付单次最低消费是否能退回剩余金额,商家则表示:"如果退余额,那之前做过的项目要按原价扣除,扣除之后余额也就清零了。如果想要继续使用余额最好是再续卡。"

但林林对于这样的回答十分不解,"按商家这种说法,就是只要没有正好用完,就得一直续卡,不然卡里剩余的金额只能打水漂。"

实际上,在这类美甲美睫店内办 卡的不少消费者都面临着类似的问 题,最终结果都是不了了之。

针对这类会员卡余额难返还的问题,《条例》规定: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等情形,应当按照约定期限退回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限为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

规范机制完善中

预付费市场依旧存在上述诸多乱 象,但在相关部门的监管逐步加强之 下,整体预付卡市场已开始转变。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王鹏表示, "一直以来预付卡都面临着取证难、 双方各执一词、没有具体管理细则等 问题,于是预付卡维权问题往往会演 变成罗生门现象,公说公有理,婆说 婆有理"。现在北京市出台了相关的 专项管理规定,从法律法规层面来 说,消费维权变得有法可依。同时, 对于执法部门来说,也提供了很多相 关的执法细节和凭证。

他进一步指出,在有了相关规定 细节之后,消费者更应该擦亮眼睛,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要轻信所谓 的充值返现以及部分销售人员的花言 巧语,更要留好相关证据。从商家角 度来说,未来要更多考虑到提升服务 意识、服务水平,改变商业模式合法 经营,而不是用各种方式去钻法律的 空子。 (赵述评 蔺雨葳)

共享店铺"歇人不歇店"

律师:由证照上登记的服务提供者担责

据"央视网"报道,"早上包子铺、中午快餐店、晚上烧烤摊",在城市的街头巷尾,时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共享店铺。这种"歇人不歇店"的租赁方式目前的市场情况如何?

早上6时,位于北京朝阳区的某家餐饮店内,专门从事早餐工作的芳姐已开始了一天的忙碌。来自安徽的她5年前租下了这家店面的"早间"使用权,她告诉记者,在这样人流密集的地段,同样大小的面积,一个月租金大概在4—5万元,现在只租早上时段的租金是在1.3万元,成本比过去节省了将近四分之三。除此之外,不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也非常"省事"。

在这种共享店铺的经营模式 里,由于大部分店面早间时段无 法有效利用,所以早餐租赁最为 常见。记者了解发现,仅在同一 街面相隔不到二十米的距离,早 餐租赁经营户就有三四家,而更 有甚者把早中晚三个时段分别承 租给不同的经营户,"歇人不歇 店",让店铺得到充分利用,使 店铺利益最大化。

随后,记者走访了附近的几家房屋租赁门店,中介人员表示"分时"租赁的店铺房源特别紧俏,基本上每周都有两三拨客户来咨询。

而大多数消费者对于店铺的"分时"经营也习以为常,并不在意,认为只要吃得方便、健康新鲜就好。

记者以租赁为由联系了一家

位于北京建国门附近的店面,店主表示可以"分时"租赁,但是早餐已经分租出去了,可以把晚餐时间再分租出去。当询问是否需要相关证照时,店主给出了明确的答复:基本上不用。

当记者问: "不会有查的吧?" 店主表示,有查的也没关系。

但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不能够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如果分别从事三餐的经营者共用同一不可分割的经营场所,甚至共用同一营业执照,则违反了生产经营"一地一证"的原则。

对于分时租赁这种经营方式, 很多从业者并不知道自己违反了行 政法规。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由 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不好界定 是否违反"一地一证"原则,如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会诱发更多法 律纠纷。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岳 看山认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承 担责任的应该是餐饮服务许可证上 面所登记的提供者。服务提供者是 谁,那么他要对外来承担责任,之 后如果说是早餐造成的,但他不是 早餐的提供者,这个时候他可能再 去找早餐的这一家进行追偿。

专家表示,相关部门应尽快出 台规范,将分时租赁餐饮店铺的情况细化融入食品安全的法规中,使 其不游离于监管之外。



资料图片

律师提示: 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待遇无效

据《工人日报》报道,劳动法规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然而在现实中,和劳动合同一起签署的,有时还有《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正是这样一纸承诺书,让劳动者失去了本可以享受的养老、医疗等待遇,在出现失业、工伤等事件时,也要面临更加艰难的处境。

严重咳嗽,用力捶胸口,驶离主干道稳稳靠路边停车,下车后拨通报警电话,随后倒地……这是福建福州福清市 633 路公交司机陈师傅生命的最后时刻。今年年初,51岁的陈师傅在工作期间突发心梗,经医院抢救无效后不幸离世。

运院也救尤效后不幸离也。 在为陈师傅感到惋惜、敬佩他 用最后的力量保证了全车乘客安全的同时,公众同样关注的一个话题是"公司不认可陈师傅猝死是工伤"。据陈师傅的弟弟说,原因是陈师傅所在的汽运公司曾让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声明》,以每月500元的补贴代替缴纳社保。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应说,是员工自愿放弃社保。

对此福州市人社局回应,即使 没参保,只要情况属实,员工家属 申请,可以认定工伤,只是待遇要 用人单位出。最终,陈师傅获工伤 认定,其家属也获得了相应赔偿。

记者经过调查发现,在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一些用人单位会将《自愿放弃社保承诺书》以"打包"的形式随合同一起交给劳

动者签署,承诺书中除了声明"因 未购买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不利 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外,甚至还包含"如果由于本人的 决定而引起社保局对公司的处罚,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等内容。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贤 达表示,用人单位不缴纳或不按规 定给劳动者缴纳社保都是违法行 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 了需要补缴欠缴的社保费用、赔偿 因未缴纳社保给劳动者造成的损失 以外,还要被征收滞纳金,可能面 临罚款等处罚。"用人单位无论以 何种理由不给劳动者足额缴纳社 保,最后都是得不偿失的。"

王贤达解释,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不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通过协议放 弃缴纳社保。无论劳动者是否基于 自愿,单位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保都 是无效的违法行为。

出现"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情况一般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用人单位为了逃避法定义务、降低用人成本,利用优势地位要求劳动者在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上签字;二是部分劳动者的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还不够强,认为短期内看不到社保的作用,不如现在实际到手的工资高一点更实用。

"不过,没有劳动者不希望未来的生活能有一份保障。"王贤达补充道,"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固然违法,让劳动者选择'要社保'还是'要补贴'的行为

其实也是违法的。这些补贴名义上是 用于劳动者自行缴纳社保,但社保缴 费应由劳动者和单位共同负担,这相 当于免除了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的 义务。"

"对劳动者来说,放弃缴纳社保绝对弊大于利。"王贤达说,这首先会导致劳动者在到达退休年龄后无法领取养老保险金,在患病时医疗报销方面受到影响,面对失业、工伤时,也无法获得社保待遇;其次,社保还跟许多社会福利或政策挂钩,如购房、子女人学、落户等,不缴纳社保会给劳动者的生活带来极大不便。而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时,将面临艰难的维权处境。因此,他提醒广大劳动者切勿放弃缴纳社保。 (时斓婀)